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各項人民申請案件申辦流程、申辦要件、覆辦期限一覽表

申請項目	承辦課室	申請流程	申請要件	覆辦期限	備註
老人乘車證	財福課	至公所承辦人辦理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印章	隨到隨辦	
健保業務	財福課	至公所承辦人辦理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印章及代辦人證件	隨到隨辦	
身心障礙手冊	財福課	至公所拿取鑑定表 > 醫院鑑定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印章、3張1吋照片、 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隨到隨辦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財福課	至公所申請初審後 送縣府複審	直系血親1等親全戶戶籍謄本、印章、郵局存摺 影本(含最近一年內頁)其他證明文件	1個多月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財福課	至公所申請初審後 送縣府複審	郵局存摺影本(含最近一年內頁)其他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印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個多月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財福課	至公所申請初審後 送縣府複審	直系血親1等親及無工作能力直系2等親全戶 戶籍謄本、印章、郵局存摺影本(含最近一年 內頁)其他證明文件	1個多月	
身心障礙托育養護	財福課	至公所申請初審後 送縣府複審	直系血親1等親全戶戶籍謄本、印章、身心障 礙 手冊影本、其他證明文件、入院證明	1個多月	
婦女生育補助	財福課	至公所申請初審後 送縣府複審	出生證明、戶籍謄本、印章、三灣農會或郵局 帳戶	1星期	
急難救助	財福課	至公所申請初審後 送縣府複審	戶籍謄本、印章、相關急難證明	1星期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財福課	至公所申請初審後 送縣府複審	戶口名簿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印章、郵 局 存摺影本(含最近一年內頁)診斷書及收據	1~2個月	
契稅申報	財福課	至公所承辦人辦理	一般案件：契稅申報書、契約書、建物所有權 狀 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房屋稅繳款書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書影 本(未辦 保存登記者加附原所有人印鑑證明影本) 法拍案件：契稅申請書、權利移轉證明書影 本、 拍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5日內	
補發房屋稅繳款書	財福課	至公所承辦人辦理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	隨到隨辦	每年5/1 到6/30
補發地價稅繳款書	財福課	至公所承辦人辦理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	隨到隨辦	每年11/1 到12/3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建設課	至公所承辦人辦理	申請書及地籍圖正本	1星期	
有無農舍證明	建設課	至公所承辦人辦理	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清 冊、 全戶戶籍謄本、全戶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	1星期	
農業使用證明	農觀課	至公所辦理	申請書、印章、土地登記謄本(最近一個月內) 地籍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5日內	
農業設施	農觀課	至公所辦理	申請書、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現況照片、經 營 計劃書、印章、土地登記謄本、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1~2個月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農觀課	至公所申請後送縣府審查	申請書、現況照片、位置指示圖、土地登記謄 本 (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2個月	
休耕、轉作申請	農觀課	每年1月申請.6月補更正	身分證、印章、三灣農會存摺、土地權狀或謄 本	申請期限內 隨到隨辦	
採運竹木	農觀課	至公所申請轉縣府審查 及現勘	申請書、地籍圖、權狀影本、持分人同意書、 土地登記謄本、內灣段、大河底段、永和山段 須 加附1/25,000地形圖	1~2個月	
埋葬申請	民政課	至公所民政課申請	死亡證明、申請人印章、身分證、戶口名簿	隨到隨辦	
遷葬證明	民政課	至公所民政課申請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戶籍謄本、身分 證	隨到隨辦	

			、印章		
祖墳修繕	民政課	至公所民政課申請	申請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管理人私章、現場相片	勘查後辦理	
圖書館借書證	民政課	至公所圖書館申請	身分證明文件	隨到隨辦	
在營證明	民政課	至公所民政課申請	身分證、印章	隨到隨辦	
免役證明	民政課	本所民政課申請轉縣府核發	身分證、印章	隨到隨辦	
提前入伍	民政課	至公所民政課申請	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	隨到隨辦	
役男申請短期出境	網路		年齡屆 19 歲之年 1.1 起至 36 歲之年 12.31 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申請時先備妥護照。		
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	民政課	網路申辦			
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民政課	網路申辦			
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	民政課	網路或公所皆可	戶口名簿、身分證	隨到隨辦	
申請服補充兵役	民政課	至公所民政課申請	需備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醫療證明及相關事故證明等	隨到隨辦	
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民政課	至公所民政課申請	得於入營前或服替代役在營中，檢具國民身分證、印章、戶籍資料、畢業(休、退學)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	隨到隨辦	
申請服專長資格替代役	民政課	網路申辦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民政課	網路申辦			
役男申請變更體位複檢	民政課	至公所民政課申請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向公所申請複檢	隨到隨辦	
後備軍人緩召	民政課	至公所民政課申請	申請時間：新發生緩召原因為 30 日內提出申請； 年度申請時間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隨到隨辦	